本溪市涉税信息管理办法

（2010年6月17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45号公布，根据2018年10月22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88号《关于公布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修正，2020年7月16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91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强化税源管理，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税收征收管理质量和效率，保障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涉税信息的采集、利用和相关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涉税信息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市涉税信息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共同负责涉税信息的分析、处理和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涉税信息管理机构负责涉税信息的采集、整理和传递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涉税行政协助义务，因履行职能产生的与纳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相关的信息（以下简称涉税信息），应当向同级税务机关提供。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涉税信息共享制度，实现涉税信息的互联互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指定涉税信息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

第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税务机关涉税信息管理机构的要求和标准做好涉税信息管理工作，确保提供信息的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

第七条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涉税信息管理机构传递涉税信息:

　　（一）发展和改革部门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季度各类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于每月20日前，提供上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行分析情况。

　　（三）教育部门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季度国家和社会力量办学、成人教育、非义务教育和校办企业成立、注销、变更等信息，同时提供其收费项目清单和票据使用情况；于年度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年教育费附加预算编制情况和上年收支决算情况，提供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名单及除高校以外的外籍教师相关资料。

　　（四）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部门及时提供技术转让及专利权使用、转让等涉税信息；于年度结束之日起10日内，提供上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年检名单和科技开发总体情况。

　　（五）公安机关于年度结束之日起10日内，提供上年度车辆注册登记、注销登记数量和提供常驻本溪外籍人员情况。

　　（六）监察部门在经济案件办结后及时提供相关涉税信息。

　　（七）民政部门于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福利彩票销售相关涉税信息；于年度结束之日起10日内，提供上年度各类福利企事业单位的认定情况、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名单及认定证明、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信息等。

　　（八）财政部门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季度城建资金收入情况表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发放情况；于年度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年度城建资金预算编制情况和上年度城建资金决算情况。

　　（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参保名称等登记信息、变更情况和费源情况分析，提供医疗保险各药店登记信息和医保购药划卡结算情况；于年度结束之日起10日内，提供上年度劳动保障年审综合信息。

　　（十）国土资源部门于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和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信息；于年度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年度新增采矿权明细资料。

　　（十一）建设部门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季度建设项目工程招投标等信息；于每年的7月20日和次年的1月20日前，提供前6个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十二）房产部门应当及时提供二手房交易价格认定确认书等资料；于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房屋租赁管理明细资料；于年度结束之日起10日内，提供上年度房屋产权交易价格认定标准。

　　（十三）交通部门于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各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核发情况、应税车辆数量变动情况和委托代征入库税款明细等信息。

　　（十四）水务部门于年度结束之日起10日内，提供上年度水利项目计划审批情况、河道工程维护费减免审批信息和费源分析。

　　（十五）外经贸部门于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进出口经营权发放情况，新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资料及加工贸易手册资料；于年度结束之日起10日内，提供上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情况，境外单位或个人向本市有关企业或个人转让商标权、专利权情况和全市招商引资项目信息。

　　（十六）文化部门在向演出经纪机构发放《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时，及时提供演出经纪机构的名称、住所、法人和演员个人等信息；于年度结束之日起10日内，提供上年度收费许可年检名单和各类娱乐场所名单。

　　（十七）卫生部门于年度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年度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信息。

　　（十八）审计部门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季度被审计事项的涉税信息。

　　（十九）体育部门应当在举办各类体育比赛和有关活动前，及时提供相关涉税信息；于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体育彩票销售相关信息。

　　（二十）统计部门于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统计快报和社会综合信息情况简报；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季度国有、集体和其他各种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人数与工资总额（按企业、事业、机关分组）情况。

　　（二十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季度国有资产划拨、保值增值情况和产权转让、交易等相关信息。

　　（二十二）残联于年度结束之日起10日内，提供上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户核定信息和情况分析。

　　（二十三）物价部门于每年的7月20日和次年的1月20日前，提供前6个月的经济适用住房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情况和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等信息。

　　（二十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于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工商经营业户开业、变更、注销、吊销登记和核发营业执照情况及相关登记信息。

　　（二十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于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变更、注销组织机构代码证信息；于年度结束之日起10日内，提供上年度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信息。

　　（二十六）烟草专卖部门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季度各类烟草销售对象、数量、金额等情况及烟草销售许可信息等。

　　（二十七）中国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于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各类对账信息。

　　（二十八）外汇管理部门于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出口收汇核销信息；于每年的7月20日和次年的1月20日前，提供前6个月的对外付汇清单等信息。

　　（二十九）总工会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季度工会会员基本信息和费源情况分析。

　　（三十）路政管理部门于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货运车辆超载超限信息资料。

　　（三十一）各县（区）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时提供零散涉税信息。

　　（三十二）其他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全市涉税信息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涉税信息。

第八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传递涉税信息，可以采取网络传输、移动存储介质等电子数据交换形式或纸质文件的形式进行。

第九条　因查处涉税案件，需要有关部门或单位协助提供下列涉税信息的，税务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书面告知所需信息的具体内容，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向税务机关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一）公安机关提供相关外国国籍人员出入境记录、中国籍纳税人身份证件号码和网上报备的税务违法信息。

（二）国土资源部门提供地籍信息资料。

（三）房产部门提供房产产权登记过户信息和房产档案资料。

（四）文化、教育、卫生和民政等部门提供相关登记信息。

（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各药店《药品经营许可证》发放、变更和注销相关情况。

　　（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相关涉税企业的年产量、开始生产时间以及停产时间等情况。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有关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变更等情况。

　　（八）中国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各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以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有关账户、银行卡、个人银行卡等信息，以及资金往来、存款金额变动情况。

　　（九）电业部门提供相关涉税企业耗电量情况。

　　（十）其他部门或单位提供的涉税信息。

第十条税务机关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科学分析、综合利用，不得用于税收管理之外的其他用途。

　　税务机关应当认真组织信息比对，并实地核查各部门传递的信息，属于漏征漏管的，及时纳入税务管理；对经核查已实际不存在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　市、县（区）涉税信息管理委员会应当以市政府政务网络为依托，建立涉税信息交换平台，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实现涉税信息的共享。

第十二条税务机关和涉税信息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单位在涉税信息采集、传递和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保密措施，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税收征管工作:

　　（一）教育部门应当配合税务机关对学校超过收费标准和规定范围的收费以及社会力量办学单位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二）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核查和技术合同的认定把关。

　　（三）公安机关应当协助查处税收违法行为，及时制止暴力抗税行为；对税务机关移送的涉嫌税务违法犯罪的案件均应及时受理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管理，依法核查处理税务机关提出的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福利企事业单位。

　　（五）国土资源部门和房产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先税后证”的工作程序，按照“一证一完税”的原则发放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在办理土地、房产转让手续时，协助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提交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时，协助其办理房产的查封、解封或转移手续等。

　　（六）文化部门应当督促演出经纪机构到税务机关办理发票监制等事宜。

　　（七）卫生部门应当督促营利性医疗机构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发票监制等事宜。

　　（八）体育部门应当督促承办各类体育比赛活动的单位到税务机关办理发票监制等事宜。

　　（九）物价部门应当协助做好物价调节基金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税务机关发现的无照经营户。

　　（十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协助做好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十二）总工会应当协助做好工会经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十三）残联应当协助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十四）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账户的情况或者实施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十五）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十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的税收违法行为，应当根据其做出的决定、意见书，依法将应收的税款、滞纳金按照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并将结果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回复审计、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积极配合、支持各部门依法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工作。

第十六条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相应的涉税信息管理监督检查制度。检查结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

　　涉税信息管理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涉税信息管理工作义务履行情况；

　　（二）涉税信息综合利用情况；

　　（三）税收协助征收情况；

　　（四）保密责任的履行情况。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有关部门或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税务机关提供涉税信息，造成税收损失的，由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和损失程度，向市或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处理建议，由市或县（区）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对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保密义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负有税收协助义务的部门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的，由税务机关向市或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处理建议，由市或县（区）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对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及受各级政府依法委托代征的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信息的采集、利用和管理等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2005年4月16日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和税源监控工作的意见》（本政办发[2005]35号）同时废止。